

市区国税局“四个强化”服务纳税人

枣庄市区国税局按照“纳税人所盼,税务人所向”的要求,从服务纳税人、服务基层、服务大局的高度出发,结合市区国税事业发展实际,着力加强“岗位就是责任”文化品牌建设,创建征纳双方平等关系,深入开展“做一回纳税人”等换位思考活动,强力推进了税收与经济的和谐发展。

一是强化岗位就是责任。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的力量,深深烙印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近年来,市区局围绕“忠

诚、法治、尽责、创新、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结合市区国税事业发展实际,着力发挥责任文化统揽全局、凝心聚力、推动工作的作用,促进国税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二是强化征纳双方平等。一是创办纳税人之家,优化服务内容。以学习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契机,坚持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出发,成立“纳税人之家”,为纳税人提供零距离、家庭式、个性化的服务,受到广大纳税人的普遍欢迎和社会各界的

广泛好评。二是加强维权制度建设,转变服务观念。出台多项纳税人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维权反应机制,优化、简化投诉受理程序,提高纳税服务质量。三是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维权,创新服务手段。鼓励青年税收志愿者、纳税人维权协会等第三方组织参与到纳税人权益保障中来,促进平等的征纳关系。

三是强化真心服务。一是优化办税环境,服务更贴心。对办税服务厅进行装修,更新硬件设备,全面推行一机双屏,窗口内外同步显示,把整个办税流程全部展现在纳税人面前。二是出口退税开展“三零”服务。税企实现“零距离”,退税时间“零等待”,企业退税“零余额”。三是实行特事特办,服务无止境。市区国税局不断深化订单式服务,为纳税人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假日服务、提醒服务,满足纳税人的特殊需求,每年提供订单式服务500多户次。

四是强化换位思考。大力开展“做一回纳税人”、“大走访”、纳税服务需求调查等活动,拓展纳税服务领域,大力提升纳税服务质效。通过协同纳税人亲身体验办税过程,了解基层在服务态度、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升纳税服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问卷调查、发放纳税服务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征求包括税收宣传、服务需求、服务细节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从纳税人的角度对办税服务工作进行分析,共梳理出有价值意见和建议12条。(丁艳)

高新区国税局 把握“四为”标准 全面加强非居民企业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走出去”和“引进来”的企业越来越多,跨国经济交流日渐频繁。为有效加强对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高新区国税局坚持“防查并举,构建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统一规范的反避税防控体系”工作思路,把握“四为”标准,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有力提升了全区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一是教育为先,建立专业管理团队。高新区国税局高度重视国际税收专业管理人才培养,在市局指导和帮助下,积极筛选精通税收、会计和外语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国际税收管理岗位,重点开展反避税、非居民税收和税收协定的业务培训,快速提升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强技能等专业管理团队,为全面加强辖区非居民企业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区局已有1名业务骨干入选市局反避税人才库。

二是信息为基,强化税收源头监控。依托金税三期、数据综合利用平台等税务系统,结合企业登记、申报信息,高新区国税局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台账、对外支付备案管理台账,摸清了跨境税源底数,并对外资企业、有跨境业务企业的基础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对合同履行、款项支付、董事会重大决议等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实时掌握非居民企业涉税信息,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有效避免了税款流失。

三是宣传为辅,规范税收协定执行。针对非居民企业的涉税诉求和自身特点,高新区国税局研究制定个性化的税收服务方案,重点围绕税法宣传和政策解读、尤其是税收协定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税收宣传,最大限度地增强非居民企业的诚信纳税意识、税收监督意识和税法遵从意识。同时,按照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的规程要求,严把协定待遇审批关,切实规范好税收协定执行,有效避免滥用协定逃税行为的发生。

四是检查为要,全面降低涉税风险。高新区国税局以申报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数额较大、涉税业务较多的非居民企业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与工商、外管、商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深入开展收入分析工作,及时发现疑点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涉及企业的股权转让、股息、红利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落实疑点,堵塞漏洞,查找并强化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有效降低了涉税风险。截至目前,已完成3笔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退回1笔不合规的税收协定申请,扣缴及追缴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90余万元,加收滞纳金1.8万元。(田宁 褚铭)



高新区国税局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征求纳税人意见。(张国超 摄)



近日,全市首张由小规模纳税人使用防伪税控设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薛城区成功开出,标志着我市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全面铺开。(陈彬 王勤 摄)

台儿庄区国税局 坚守“四个责任” 推动国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度,台儿庄区国税局继续贯彻“岗位就是责任”理念,坚守收入、管理、便民、勤廉四个责任,确保全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推动国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把收入责任扛在肩上,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坚持抓早、抓紧、抓在日常,向税源管理要收入,向分析预警要收入,向评估稽查要收入,不断提高税收预测分析精度,大力加强收入调度考核力度,努力克服骨干税源大幅减收的困难,及时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高了税收收入的质量和效率。

二、把管理责任抓在手上,打牢税收征管基础。按照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税、税源专业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全区国税系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通过优化结构、转变职能,调整内设部门职责,实现各岗位分权制约,打造实体化、扁平化、集约化的税收征管新模式;通过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压缩管理层级,实现税收服务、基础管理各项职责集中整合和机构扁平化运作;成立了税收风险管理中心,统筹开展风险分析识别、等级排序、任务推送、风险应对等风险管理工作,提高了税收管理水平。今年以来,在上级局关于征管基础指标的考核中,我局5项指标全部达到省局考核标准,在全市位列前茅。

三、把为民责任放在心上,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打造“真心服务、征纳共进”的服务品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精简了40多个涉税业务环节,将18项审批业务改为受理即办事项,减少入户检查,实行资料一次报送;积极推广网上办税和手机移动办税平台,在区政务大厅设置办税窗口,落实“同城通办”与“国地税联合办税”。认真部署落实《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员的行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打通服务纳税人的“最后一公里”。

四、把勤廉责任落在行动上,促进干部作风转变。以责任文化建设为引领,深入开展责任型组织创建,将“岗位就是责任”理念与各项税收工作相结合,切实提高干部履职尽责意识。开展“尽责守廉”警示教育,引导干部做到“心廉、身廉、行廉”;强化内外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和人员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各项具体措施,全面做好“三清、三审、三察”工作,推进了节约型机关建设。(张军佩)

峯城区国税局 以绩效增质效 以管理促提升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峯城区国税局严格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峯城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推行两大清单,加强过程控制,强化结果应用,确保真正实现以绩效促工作、以绩效优服务、以绩效激士气的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推行两大清单,确保绩效管理范围全覆盖

推行责任清单。对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工作特点和相互联系进行认真细化分解,按照四类十二项工作任务梳理出了170余项具体的考核指标。同时,将考核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打造指标明确、责任到人的全面立体式的责任清单;推行目标清单。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由各单位梳理制定绩效考核总奋斗目标及480余项具体工作的奋斗目标,并拟定相应的工作标准及工作措施,形成目标清单,向全局公开,督促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

加强过程控制,确保绩效管理流程高效运转

从考核理念、制度规范、指标评估、结果应用等方面着手,按照自查自评与检查考评相结合、定量考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计算机考评和人工考评相结合、平时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形式,强化过程控制和动态管理,实现从定岗定责到任务流转,从指标下达到情况反馈的全过程跟踪。

建立完善督查督办机制,每个月度、每个季度结束后,结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全局各项工作进行督查,形成督查报告并通过公文发放给全局各单位,向全局“直播”干部在干什么、干得怎么样,真正让干部有压力、工作有提高。

加大考评责任追究,责任由个体承担为主转变为主要领导、分管局长、相关科室按照责任划分,承担连带责任,充分体现了绩效管理“权责”的一致性,促进了绩效指标的有效落实,实现了绩效管理的新转型。

强化结果应用,确保绩效管理效能充分发挥

进一步转变考核理念,将绩效管理由约束干部的手段转变为挖掘干部潜能、激发队伍创先争优正能量的有力措施。

建立健全实绩考核档案,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每年考核结束后,局党组根据考核情况,及时与干部职工沟通交流,进一步增进团结,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结果应用,把考核结果与部门和个人的评先评优、干部的选拔任用等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解决了“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问题,推进了各项税收工作稳定高效的开展。1至11月份,该局入库税收44617万元,同比增长14.25%,区级收入完成14663万元,同比增长55.94%,增幅列全市第一位,绩效管理提高税收工作质效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李延续)

山亭区国税局深化三个机制建设促进征管质效提升

山亭区国税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防范税收风险、提高纳税遵从为目标,积极深化整体联动机制,全面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内外协作的工作格局,有效促进了征管质效的提升。

一、深化横向联动机制,左右同下“一盘棋”

一是税收风险扎口管理。成立税收风险管理中心,实施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等级排序、任务推送、风险应对和绩效评价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对需多科室联合办理的业务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统一组织实施,避免了多头部署、效率不高等现象的发生。

二是涉税服务一体办理。将依申请涉税事项受理、核查、审批等服务性管理职责全部推向前台,凡是纳税人发起的涉税事项统一由办税服务厅受理或办理;对24项非即办事项推行“先办后审”模式,纳税服务效率显著提高。

三是工作绩效全程监控。改进征管流程,科学设置岗责体系,制定工作流程图,明确业务办结时限,保障了各项工作高效运转。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强化对各项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结果评价,用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挥棒”引领工作开展。

二、深化纵向互动机制,上下拧成“一股绳”

一是科室职能实体化,压缩管理层级。在保持现有机构和税务分局职能,上收分局纳税评估职责,由税源管理科直接承担;分局变管户为管事,重大风险推送税源管理科进行评估,有效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

二是人才管理集约化,整合全局资源。借鉴矩阵式团队管理理念,选拔人才成立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信息技术、纳税服务五大人才库,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形成了“聚则一团火,散则满天星”的效果。

三是沟通协作制度化,加强上下互动。以领导联系点制为载体,让局领导的分管科室与联系点分局“结对子”,加强信息沟通反馈。以联动会和税务分局职能,上收分局纳税评估职责,由税源管理科直接承担;分局变管户为管事,重大风险推送税源管理科进行评估,有效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

三、“多样化”搭建平台,内共外唱“一台戏”

一是加强部门信息交换。由政府牵头,出台《山亭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了综合治税联络员、涉税信息传递及绩效考核制度。借助社会综合治税平台采集地电、工商、质检、电力、财政、统计等部门的涉税信息,加强信息比对,为全面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二是密切国地税协同管理。建立国地税联动协作机制,推行政策法规咨询、税务登记办理、联合办税等多项便民措施联合;同时制定联合检查规范,对所有需要进驻户的事项,实行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实现国、地税联合检查互动。

三是拓展征纳互动平台。组建“纳税人之家”,通过召开税企座谈会、举办培训班、政策解读会等形式,广泛宣传税收政策,友情提醒涉税风险,分类进行宣传辅导,引导纳税人自主遵从,实现了征管效能和纳税人满意度双提升。(张海霞)

滕州市国税局把握四个维度 深入推进税收法制员制度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机关。滕州市国税局在全省基层国税机关中率先推行“税收法制员制度”,重点把握人才、机制、平台和模式四个维度,积极推进法治国税和法治税收示范基地建设,2014年,该局被评为枣庄市“全市首批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依法治税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

一、“专业化”配置人才,夯实税收法制员制度队伍基础

一是建立人才队伍。该局成立税收法制员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滕州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法制员管理办法(试行)》,在全系统任命12名业务能力强、法律素养高的干部为专职税收法制员,由市局发文并颁发证书予以确认,初步构建起了税收法制员队伍。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召开税收法制员专题会议,共组织专题业务培训15场次、案例讲评10场次,广大税收法制员业务素质 and 依法行政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科学化”构建制度,完善税收法制员制度保障

一是明确岗位职责。《管理办法》要求税收法制员要围绕本单位法制事项的处理来开展工作,重点在7个方面的日常涉税执法过程中,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提供法律保障。二是规范工作要求。税收法制员在处理各项涉税事务中,要建立“税收法制员法制事项审查工作制度”和“税收法制员法制事项审查工作底稿”,出具法律意见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意见适当。

三、“多样化”搭建平台,丰富税收法制员制度落实载体

一是完善相关机制。实施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分步对税收执法权力逐项明示;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明晰联动科室和单位的工作职责,理顺上下级之间、平行部门的关系,完善纵横联动、内外协作、团队对接的工作机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和执法督察。二是丰富制度载体。推行“一网一平台”模式,建立“税源监控及

税收执法风险管理系统”,对税收执法过错风险进行实时提醒和应对,提高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开展“思廉周”廉政集中教育,邀请专家讲授党风廉政教育课、组织收看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宣传片、组织干部到枣庄监狱接受廉政警示教育,丰富税收法制员制度建设的有效载体。

四、“灵活化”创新模式,确保税收法制员制度取得实效

一是落实监督责任。在税务稽查督察工作中,税收法制员既是执法督察检查的组织者、落实者,同时也是第一责任人,全程参与、随时监督税收执法督察情况,并根据督察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二是创新工作模式。坚持以执法风险、廉政风险、服务风险、作风风险为导向,采取问题倒逼工作的办法,树立“问题管理”的理念和抓治理促管理的思路,健全工作体制,基本形成了“对数据再扫描、对问题再聚焦、对思想再透析、对风险再治理、对措施再强化”的效能提升工作模式。

制度推行以来,税收法制员共审核具体执法行为261起,其中纠正执法程序错误25件,引用法律依据不充分或错误36件,执法主体资格有误11件,行政处罚不当4件,涉及纳税人100余户次,涉及税款、滞纳金39万余元,罚款7万余元。(蒋保亮 孟德要)